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115年度第二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出席：	黃榮輝	劉建邦	王志綱(公出)	陳榮輝
	蔡耀吉	黃信穎	李啟源	莊政陽
	黃祺芳	劉力銘	王偉哲(代理)	李啟清
	黃瓊珠	洪嘉亨	許乃文	郭志宏
	蕭宛琳	盧怡君(代理)	劉素娥	蘇奕柔
	黃麗燕			

主席：張代理局長淑娟(代理：黃副局長榮輝)

紀錄：蔡宇揚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本案准予備查。

參、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上次會議指(裁)示事項解除列管。

肆、報告事項

一、本局廉政工作執行情形報告（詳會議資料）

政風室補充說明：

近期會閱公文發現，部分同仁簽辦之公文於陳奉核可後，遇有簽案內容須修改時，逕於原簽加註或補充文字，未重新簽辦並會辦相關單位，亦未重新陳核。由於該等增補文字是否與原簽意旨一致、有無衍生其他影響，均難以確認，尤以採購案件為甚，文字之增刪可能影響採購程序之適法性。爰請各業務主管確實轉知所屬同仁，簽辦公文過程中，倘於會辦後或核判後須修改原

簽內容，務請重新簽辦並會辦相關單位後陳核，避免產生爭議。

主席裁示：

請各單位配合辦理，且由於採購案件較為敏感，公文內容如有調整，應重行簽辦並再會辦相關單位，以求程序完備。本案准予備查。

二、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專題報告—115年度水域設施暨環境管制稽核缺失改善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

- (一)第一項缺失「契約變更項目未加保」，改善措施應明定於辦理契約變更時同步完成加保（如契約期限延長，保險期間應同時延長），避免期間發生事故無保險保障，請納入改善措施。第二項議價程序亦確有不妥，請檢討改正。
- (二)第六項採購專業訓練部分，目前各部門僅1至2人具採購證照，且人員可能離職，恐有不足；幹部亦應參加採購專業訓練，請考量指派主管參訓。另所提採購 SOP 檢查表，請訂定完成期程。

政風室蘇主任奕柔補充說明：

- (一)本室已協助輪船公司參考本局採購檢核表，依該公司現行流程修訂，使未取得採購證照之同仁有檢核依據，相關簽辦已完成，將交由輪船公司執行。
- (二)針對契約變更漏未加保情形，已於該公司「契約變更檢核項目表」增列提醒欄位，提示承辦同仁注意辦理加保。

主席裁示：

- (一)請輪船公司辦理採購確實依照檢核表辦理；採購專業訓練請考量指派主管參訓。
- (二)另輪船公司如遇有辦理餐飲相關採購，應要求供餐廠商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食品（產品）責任險，並提供相關證明，以降低食品安全事故風險。
- (三)本案准予備查。

三、運輸監理科專題報告—高雄捷運站區遺失物處理作業及因應作為（詳會議資料）

主席：

- (一)目前遺失物已達9,000餘件，請確認現有庫房容量是否足夠，並評估後續因應措施。
- (二)稽核缺失第二、三項有關監視器及庫房門禁系統之「評估」，請釐清係由高捷公司自行辦理，或需由本局另編經費。
- (三)小額外幣長期存放並非長久之計，考量數量將逐年累積，且部分幣別價值甚低，請研議適當處理方式。

運輸監理科許股長源舜補充說明：

- (一)目前高捷公司待處理之遺失物9,000餘件，主要為113年度所拾得；114年度迄今仍持續有物品送入，庫房容量確實有限。惟因遺失物多屬體積較小者，現階段尚能容納，該公司將優先處理可變賣之物品，以提升庫房使用效率。
- (二)有關庫房監視器設置評估部分，高捷公司現行監視器汰換重置計畫以車站內為範圍，尚未將庫房納入。另本局委託高捷公司辦理遺失物處理業務之經

費多年未調整，該公司反映人力及物料成本均已上漲。本科刻正研議將增設監視器及門禁等設施納入委託工作內容，並一併檢討調高委託經費，以強化遺失物保管及處理作業。

(三)小額外幣以保險箱專門保管，逐年統計並有保管紀錄。

主席裁示：

委託經費調整與改善設施要求請一併辦理，至小額外幣應儘速研議可行之處理方式，避免因長年累積衍生後續保管疑義及風險。本案准予備查。

四、運輸規劃科專題報告—115年度聯結（砂石車）通行證核發作業內部稽核建議回應與改善說明（詳會議資料）

主席：

目前通行證核發作業時間為何？另原縣轄區之通行證核發情形，本局是否能掌握？前端數位市民平台是否可在申請時就檢核禁行路線？

運輸規劃科李代理科長啟源補充說明：

(一)目前由2名人員承辦，核發作業時間維持1週，符合時效要求。

(二)原縣轄區係由警察局所屬17個分局分別核發，採「原則開放、例外禁止」，件數較少，且以紙本作業為主，尚未數位化，本局僅能掌握原市區資料。惟業者路線多由港區、工業區跨越原市區至縣區據點，跨區者均由本局單一窗口統一核發。

(三)前端「高雄數位市民」主要受理申請及上傳文件，並由資訊處負責平臺資安；禁行路線審查係於後端

「高雄市大貨車通行證管理系統」辦理。本科規劃將後端基本檢核功能移至前端，使不符規定之路線於申請時即可退件，縮短作業時程。

劉副局長建邦：

- (一)前後端系統整合事宜，請於資訊處召開相關會議時提出討論，研議於前端申請階段即檢核路線是否屬禁行路線，避免至後端審查時始退件。
- (二)請研議蒐集原縣轄區大型車通行資訊之方式。

主席裁示：

請依劉副局長所提意見辦理，餘照報告內容補充修正後，准予備查。

伍、提案討論

第1案—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為建立本局決標後契約單價得否調整之判斷基準，並透過增訂價格初審欄位及擬訂單價調整判斷流程圖等配套機制，以維護採購程序公平性並落實風險控管，爰擬具本案，提請審議。（詳會議資料）

主席：

工程採購與勞務採購之單價處理程序是否相同？如業務單位設計詳細價目表時未列出單價組成，可否要求投標廠商列出？

政風室王專員昭文補充說明：

二者處理原則相同。工程採購通常均有單價；勞務採購建議於標單要求廠商列出各項費用之單價組成，必要時請其提供說明。業務單位原未列出單價組成者，亦得要求投標廠商列出。

劉副局長建邦：

政風室所提原則除同仁應知悉外，亦應讓廠商知悉。減價時各單項單價按比例折減最為直接，廠商於投標前即會確保所報單價合理。

秘書室蕭主任宛琳補充說明：

(一)經與政風室討論，開標審查文件將增列價格合理性欄位。業務單位簽辦採購時應已有自行估算之單價分析表，建議與公告予廠商之表格格式一致，審標人員即可據以比對，差異不大即屬合理。

(二)減價原則按比例調減即無爭議；如遇特殊情形（如簽約後原物料價格暴漲），經業務單位評估確有必要者，再專案簽核。

資訊室郭主任志宏補充說明：

資訊系統之價格合理性較難有具體客觀基準，惟技術面、資安面及需求規格之訂定，本室均可協助提供建議。

政風室王專員昭文補充說明：

價格合理性原則上尊重廠商報價，無論是否經減價，除個案確有不合理情形外，均以廠商報價為基準。資訊系統屬整套採購者，已進入底價且無具體理由認定不合理時，即尊重廠商報價。

車鑑會黃主任委員麗燕發言：

投標文件審查表新增之「單價合理性」欄位，於實務操作恐有困難：評選案件之評選項目已含價格合理性；且該表屬資格審查，恐無人敢據以判定不合格。

政風室蘇主任奕柔補充說明：

該欄位僅勾選「有異常」或「無異常」，係提醒（最低

標) 審標人員注意廠商報價是否明顯偏低，不影響廠商資格合格與否。以往曾有以總價決標、廠商以總價倒推致單價組成混亂之情形，本措施旨在導正廠商依機關所列項目合理報價後再組成總價；單價如有異常，得於後續另行處理。

主席裁示：

- (一) 決標前之標單設計至為關鍵，尤其勞務採購及資訊設備採購常以「一式」計價、範圍甚廣。請秘書室會同業務單位，就標單及詳細價目表之編列與操作方式共同研議，討論完成後再行周知，俾利同仁遵循。
- (二) 考量新進承辦同仁較多，對相關程序可能較不熟悉，請各科室確實熟悉操作方式後辦理。
- (三) 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出席，會報中決議事項請政風室列入追蹤管考。

散會：上午9時25分。